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傅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中因貪污治罪條例等伍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中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傅中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等5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5罪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42年，但定刑不得逾30年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曾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9月，加計附表編號5之有期徒刑8年總和（即有期徒刑21年9月），並應考量附表編號5所示刑度於該罪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前（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前後均判處有期徒刑8年），曾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刑度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（3罪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（1罪）、利用職

01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（1罪）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05年4至8  
02 月間，均為任職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期間所為之犯罪，有各該  
03 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衡諸受刑人犯罪情節、模式，暨所犯數罪  
04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  
05 受刑人就本件聲請之意見略為：希望酌定有利受刑人且符合  
06 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3、394頁）等  
07 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仍以有期徒刑15年為適  
08 當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10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 
13 法官 葉文博  
14 法官 林家聖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8 書記官 周青玉